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本公告并不构成或成为在美国境内任何提呈或招揽购买或认购证券的一部分。将予发行的票据（「**票据**」）并无亦将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证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的证券法登记，除获豁免遵守证券法登记规定，或不受证券法登记规定所限的交易外，票据不得于美国境内（定义见证券法S规例（「**S规例**」））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定义见S规例）为受益人的方式提呈发售或出售。因此，票据将：*(i)*仅在美国境内向豁免遵守证券法第144A条登记规定的合格机构买家提呈发售及出售；及*(ii)*遵守S规例在美国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发售及出售。

##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 15,000,000,000美元

## 中期票据计划

### 安排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计划**」）的上市，及按照2011年9月2日的发售通函，自2011年9月2日起12个月内，根据计划以选择性销售证券的方式将予发行的票据的交易许可。预期计划上市将于2011年9月8日生效。

香港，2011年9月5日

于本公告日期，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由肖钢先生\*（董事长）、李礼辉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